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7 月 29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40729-78

---

## 臺中地檢署起訴傷害律師案件 維護執業安全 嚴正譴責暴力 從重求刑

壹、本案經被害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函送、被害人具狀告訴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告發偵辦。

貳、偵查結果：

一、林○○（女，69 年次）1 人提起公訴。

二、起訴罪名：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、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、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、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、第 310 條第 1 項之誹謗及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之妨害法庭秩序等罪嫌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：

一、被告林○○因民事事件涉訟，因而對對造當事人之一審訴訟代理人甲律師、二審訴訟代理人乙律師心生不滿。被告先於民國 113 年 11 月間，在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公車站牌處，以不明液體潑灑甲律師，又追隨進入附近

店家，拉扯甲律師之頭髮、手臂等部位，致甲律師之膝部、頭部受有傷害。

二、被告於 114 年 6 月間，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法庭內，突離開其席位走向乙律師之席位，經法官制止命其回座，被告仍當庭出言辱罵乙律師，並向乙律師恫嚇欲將其殺害等語，使乙律師心生畏懼，且妨害法庭秩序。

肆、求刑意見：

審酌被告係因民事事件涉訟而對甲、乙律師心生不滿，竟先、後為傷害等犯行，且就乙律師部分，係在法院審理中當庭為之，法敵對意識非低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，以資懲儆。

伍、補充說明：

律師與法官、檢察官同屬司法體系核心成員，維護律師之執業尊嚴與人身安全，是確保民眾訴訟權益之重要基石。本署嚴正譴責暴力行為，更呼籲民眾應理性行使訴訟權，切勿以任何形式之暴力干預司法程序，共同捍衛安全、尊嚴之司法環境。